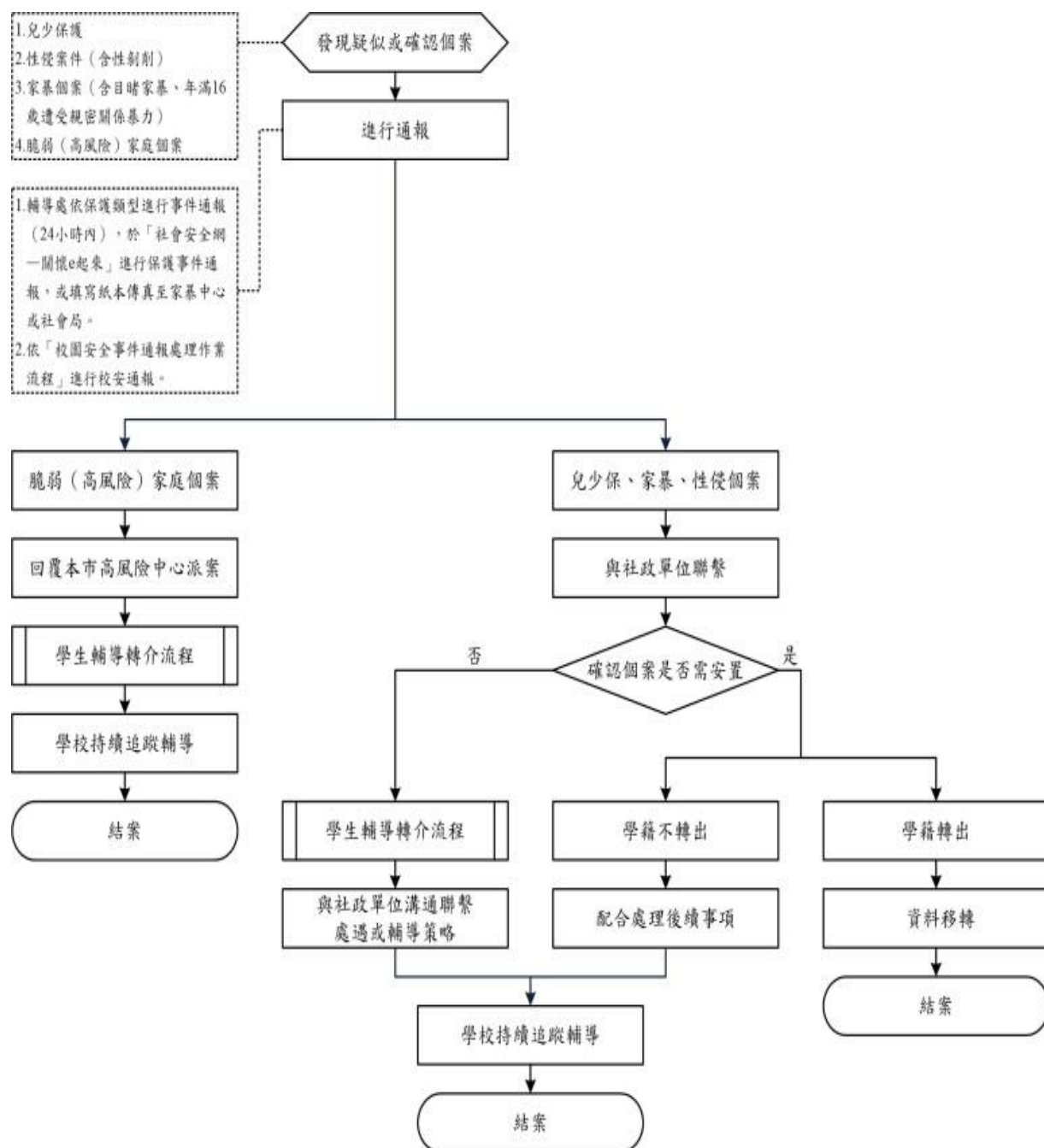


辦理兒少保護及脆弱（高風險）家庭評估暨通報輔導作業流程



項目編號	11
項目名稱	辦理兒少保護及脆弱（高風險）家庭評估暨通報輔導作業流程
承辦處室	輔導處（室）
相關處室及人員	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
辦理期程	全學年
辦理時間	任何時間皆可轉介及接受通報
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五、性別平等教育法 六、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八、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流程
辦理方式	一、發現疑似兒少保護或脆弱(高風險)家庭事件： （一）學校應就全體教職員工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指標」及「脆弱(高風險)家庭風險指標」，以提升教師辨識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脆弱高風險)家庭能力。 （二）進行初步關懷面談：（24 小時內完成，含通報時間） - 學校知悉事件後，請導師填寫 A 表/導師轉介表，並由導師、專輔教師、輔導行政人員或學生信任的教師進行初步關懷面談，並了解下列事項，以進行通報轉介評估。 - 了解事件經過。 - 評估學生身心狀況影響。 - 向學生說明轉介或通報之目的。 - 若無法於 24 小時內確認，以疑似案件通報。 - 如為兒少保護案件，此階段面談並非調查，以關懷學生為主要目標勿過度詢問。 二、輔導處依保護類型進行法定責任通報（24 小時內） （一）於「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頁進行保護事件通報，或填寫紙本傳真至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等。 （二）各種保護類型及受理單位： - 家暴、目睹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 脆弱（高風險）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

3. 非兒少、家暴事件：社會局。

三、通報個案依學生輔導轉介流程轉介輔導，詳見「學生輔導轉介流程」。

四、個案安置：

（一）緊急安置期間：學校應配合教育局公文，協助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如請假、平時作業或段考成績等

（二）學籍轉出：學校應配合教育局公文，轉出個案學籍，並予以保密。

（三）學籍不轉出：

1. 若學生安置後仍就讀原學校，學校視個案需求，提供協助。

2. 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安置中途學校之個案，則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五、學校與社政單位溝通聯繫處遇或輔導策略：

學校輔導人員配合社政單位後續處遇計畫，若事件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在調查過程中，若有必要可協助溝通、說明或陪同學生進行相關程序（檢傷、筆錄等），並給予心理支持。

六、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一）輔導處（室）應依「學生輔導轉介流程」轉介輔導，並安排輔導老師持續追蹤輔導。

（二）脆弱（高風險）家庭個案如經本市高風險中心派案予學校，請學校業務承辦人進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依時限完成相關之評估、回復及服務作業，並每月填復「高風險個案工作紀錄表」，直至個案家庭問題已獲得協助或改善方得結案。（本安全網建置於新北市社會福利資訊系統內，此通報暨服務作業需要學校承辦人帳號及密碼，網址：<http://social.ntpc.gov.tw>）

備註：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指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

（一）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三）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者：

1. 遺棄

2. 身心虐待。

3.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4.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5. 利用其行乞。

6.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7. 強迫其婚嫁。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0. 供應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11.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12. 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13.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4.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15.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四)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第 51 條）。

(五)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遇，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 56 條第 1 項）。

1.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 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4.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六) 下列緊急情況，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
2.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3.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4.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二、脆弱(高風險)家庭指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

(一)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因長期性失業、急難變故、家庭成員傷病醫療、福利身分或資格爭議、或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困者。

(二)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因天災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如：突發非自願性失業、死亡、失蹤或遺棄、入獄服刑、罹患重大疾病）致家庭功能受損者。

(三)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親密關係或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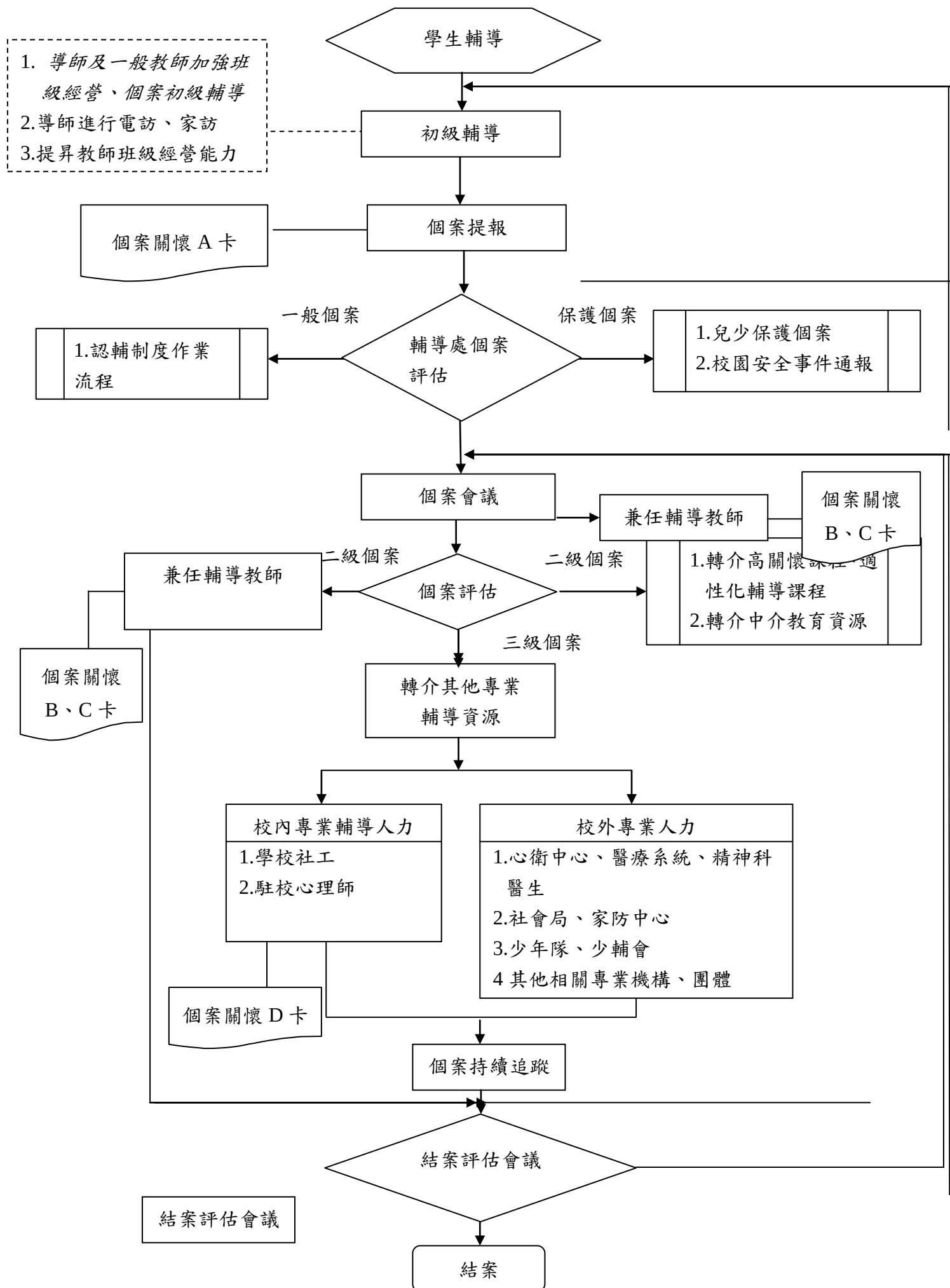
	身心健康堪慮者。 (四)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家中具有特殊照顧需求家中具有特殊照顧需求（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疾病）之兒少、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兒少不適應行為（如：逃學、逃家、遊蕩等偏差行為）致有照顧問題者。 (五)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因家中成員失能、失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罹患精神疾病、酒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者。 (六)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有自殺/自傷行為、社會支持網絡薄弱、流落街頭、居無定所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者。 三、
--	--

注意事項：

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 及處理流程」，學校應依下列法規辦理防治教育，並提升通報意識：

法規	宣導內容	時數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	一、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二、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三、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四、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五、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前開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8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一、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 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 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 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 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

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流程



作業說明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新北市高國中學生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流程
承辦人員	輔導組長
相關單位	輔導處、學務處、導師、任課教師、認輔教師（志工）、輔導老師、學校社工
辦理期程	全學年
辦理時間	任何時間皆可轉介及接受派案
注意事項	一、嚴守諮商輔導倫理(保密原則)。 二、開辦適當之輔導專業知能課程，鼓勵教師及認輔志工參與成長課程或專業工作坊。 三、每位教師（志工）以認輔 1 至 2 位學生為原則，最多不得逾 3 位。 四、受輔學生的輔導資料，由各校輔導處統一建檔保管，並由輔導處人員會同認輔教師（志工）適時更新。認輔教師得參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處。 五、校內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輟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輔導對象；高關懷學生為必要輔導對象。由各班導師或各處室行政人員提報到輔導處。 六、學校全體同仁均有義務參與一級輔導認輔工作，因應學生需求由校長聘任之。 七、個案經輔導組評估接受輔導的層級後，由輔導組依級次分派個案給認輔志工、教師、輔導老師、學校社工或心理師等。 八、認輔或輔導教師得借用個案的輔導資料，惟必需遵守保密倫理妥為保管，應事先向資料組提出申請。 九、在個案研討前導師、輔導處、學務處對個案應有充分了解與認識並有正確評估。
相關法令	一、教育部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新北市 100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

辦理方式

- 一、輔導處定期召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擬定與檢討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二、填寫個案轉介單
發現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高度需要關懷學生時，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在平常的班級經營工作中發現後提出。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據實填寫個案關懷卡、轉介原因與個案背景。
- 三、輔導組進行了解
(一) 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輔導老師討論評估個案輔導需求，判斷個案需要接受輔導轉介的層級。
(二) 若評估後不開案則由輔導處人員提供策略，由導師進行後續輔導。
- 四、安排輔導
(一) 一級個案：由輔導處統籌協商並安排認輔老師或志工輔導協助關懷。
(二) 二、三級個案：輔導老師或學務處人員進行認輔工作。
(三) 三級個案：轉介學校社工、心理師。
- 五、召開輔導會議
(一) 確認派案的輔導老師，告知有關個案的相關訊息，並擬定輔導策略。
(二) 必要時應召開個案會議，提供相關人員有關個案的輔導策略。
- 六、進行輔導工作
(一) 導師：
 1. 對班上的個案多加關懷，並適時聯絡家長與輔導處交換輔導意見並瞭解個案校外生活情況。
 2. 主動提供個案的最新資訊給認輔或輔導老師及相關人員。
 3. 實施家庭訪問(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個案家長聯絡)。
 4. 紀錄個案關懷卡(個案背景、家系圖、摘記晤談、家訪紀錄等)。
 5.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會議。
 6. 保管輔導資料：請遵守保密倫理，妥善保管個案輔導資料，於結案時交回輔導處。
(二) 認輔教師(志工)：
 1. 晤談個案(每週至少一次)。
 2. 電話關懷個案(晚上或假日進行)。
 3. 實施家庭訪問(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個案家長聯絡)。
 4.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會議。
 5. 接受輔導專業督導。
 6. 紀錄個案關懷卡(摘記晤談、家訪紀錄等)。
 7. 保管輔導資料：請遵守保密倫理，妥善保管個案輔導資料，於接受督導或結案時交回輔導處。
 8. 結案或轉介輔導：個案持續表現穩定進步時，認輔教師可提出結案；或情況不適宜繼續輔導時可提出要求安排個案轉介輔導。
(三) 相關專業輔導人力：
 1. 輔導教師：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諮商與輔導、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
 2. 學校社工：駐區學校輔導處評估學生有違反兒少福利法規、家庭突遭變故、社會福利需求、或多元問題之個案轉介學校社工進行評估、介入與資源之轉介與連結，必要時參與個案會議。
 3. 心理師：當輔導教師評估須轉介心理師時，由輔導組邀請轉介心理師，與心理師共同進行個案輔導工作，定期繳交個案建議表，必要時配合參與個案會議。

七、輔導處：

- (一) 重點個案在導師、輔導處共同評估討論後，邀請任課老師及相關人員辦理個案會議。
- (二) 每學期初、學期末應召開認輔會議，由輔導老師請導師填寫本學期回饋單並於會議中共同評估決議結案名單及持續輔導名單。
- (三) 議決可結案之個案，輔導老師送回個案關懷卡，並填寫結案單以利輔導處建檔。

脆弱面向、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

項次	脆弱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一	家庭經濟 陷困需要 接受協助	(一)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1. 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 2. 家中主要生計者突發性遭受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 3. 家中主要生計者為低薪非典型就業型態， <u>且收入不足以維持家庭生活所需者</u> 。
		(二)急難變故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 <u>衍</u> 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 <u>且影響家庭成員生活</u> 。
二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 <u>影響家庭功能</u> 需要接受協助	(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天然災害： <u>包括</u>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2. 其他意外災害： <u>包括</u>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 2. 家庭成員入獄服刑。

項次	<u>脆弱</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3. 家庭成員突患重大傷病。 <u>4. 家庭成員因離異或因故離家。</u>
三	家庭關係疏離、 <u>緊張</u> 或 <u>衝突</u> 需要接受協助	(一)親密關係疏離、 <u>緊張</u> 或 <u>衝突</u> 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主要照顧者與 <u>配偶</u> 、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冷戰、 <u>口角</u> 或其他事件， <u>但未達家庭暴力程度</u> ，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主要照顧者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二)家庭成員關係疏離、 <u>緊張</u> 或 <u>衝突</u> 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 <u>經常互不往來、發生口角、或其他事件，但未達家庭暴力程度</u> ，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 <u>複雜</u> 或疏離，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u>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樣態如下：</u> 1. 發展遲緩兒童。 2. 身心障礙兒少。 3. 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二)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1. 主要照顧者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2. 主要照顧者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3. 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 4. 學齡前子女數 3 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 5. 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 3 次以上。
		(三) <u>未具學籍</u>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	1. 兒少 <u>因</u> 家庭功能薄弱，致擅自離家 <u>與非親屬同住，且關係複雜並有</u> 不適應行為。

項次	<u>脆弱</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u>2. 兒少因非親屬關係同住成員、同住家庭成員關係複雜，致產生遊蕩、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並有照顧議題。</u>
		<u>(四)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u>	<u>1. 家長因身心障礙、疾病、年老、物質濫用等情事無法自理生活，致兒少須承擔家庭照顧工作。</u> <u>2. 家長因故無法照顧家中其他成員，致兒少須承擔家庭照顧工作。</u>
五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者，應 <u>優先連結或轉介</u> 長照管理系統及身心障礙服務系統服務。 <u>但仍</u> 有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二)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應 <u>優先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接受服務</u> ，但家庭成員 <u>仍</u> 無力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u>物質濫用者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毒防單位提供服務</u> ，但家庭成員 <u>仍</u> 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六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一)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自殺或自傷行為者應 <u>優先通報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提供服務</u> ，但家庭成員 <u>仍</u> 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二)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u>1. 屬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所定對象，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專責單位提供服務，但仍影響其日常生活。</u> <u>2. 缺乏親屬、朋友、社群或其他人際關係網絡的社會支持，致影響日常生活。</u>